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林立璇

電話：066351458

傳真：066351457

電子信箱：mercur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10353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對照表一份 (03536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
(草案)」與「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」
對照表一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1年3月10日南議法規字第1110001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(草案)」與「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」對照表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